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訴字第46號

原告 簡瑞羿
訴訟代理人 陳世杰律師(法扶律師)
被告 心港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2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如附表「原記載」欄所示之內容，應更正為如附表「更正後記載」欄所示。

理 由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勞動法庭 法 官 呂俐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 日
書記官 鄧家柔

附表：

編號	應更正處	原記載	更正後記載
1	主文第三項 (原判決第1頁第18至19行)	登記載離職日期為民國二一 一年三月十四日、	登記載離職日期為民國二 一三年三月十四日、
2	事實及理由欄	登記載離職日期為111年3月	登記載離職日期為113年3

(續上頁)

01

	貳、實體方面： 一、原告主張：(四) (原判決第5頁第10行)	14日、	月14日、
3	事實及理由欄 貳、實體方面： 三、本院之判斷：(二)8、 (原判決第11頁第4至5行)	暨記載離職日期為 <u>111</u> 年3月 14日、	暨記載離職日期為 <u>113</u> 年3 月14日、
4	事實及理由欄 貳、實體方面：四、 (原判決第12頁第7至8行)	暨記載離職日期為 <u>111</u> 年3月 14日、	暨記載離職日期為 <u>113</u> 年3 月14日、